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391000202302000004

项目名称：淄博高新区 2023 年度拟出让地块考古调查勘探项目（一期）

采购人：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咨环球（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3 年 1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总 则	10
二、招标文件	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五、开标及评标	21
六、确定中标	29
第三章 服务需求	35
一、项目概述	35
二、项目要求	35
三、其他要求	3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7

一、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	37
二、评审办法	39
三、评标标准	40
四、结果确认	4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一、开标一览表	43
二、资格证明文件	44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49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淄博高新区 2023 年度拟出让地块考古调查勘探项目（一期）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当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 年 2 月 21 日 9 点 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391000202302000004

项目名称：淄博高新区 2023 年度拟出让地块考古调查勘探项目（一期）

预算金额：600 万元；共分 5 个包，包 A：150 万元，包 B：150 万元，包 C：150 万元，包 D：75 万元，包 E：75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淄博高新区 2023 年度拟出让地块考古调查勘探项目（一期）。根据《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及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规范开发区、工业园区区域性建设项目文物影响评估工作的通知》要求，需要对拟出让地块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目的是提前发现保护地下文物，实现文物保护和城市发展协调共赢。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具有国家文物主管部门批准的考古勘探团体资格证书或考古发掘资质证书，具有协调考古发掘的能力；②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截止至2023年2月20日9时00分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ibo.gov.cn/>)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①已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jy.zibo.gov.cn/>) 注册的供应商，需要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供应商系统” (<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 根据页面提示重新完善信息。完善后在登录新系统免费下载采购文件。②未注册的供应商请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ibo.gov.cn:8082/>) 在网站首页点击“供应商系统” (<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 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注册(注册类型：交易乙方)。咨询电话：0533-2270020、2270010、2270050，咨询时间：北京时间 8：30-12：00，13：30-17：00 (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③为满足信息公开和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需要，供应商还需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进行注册。未注册的供应商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首页右侧“系统入口”模块的“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3年2月21日9时00分 (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完成。①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数

字证书（电子签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②供应商可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数字证书，也可网上办理。山东 CA（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证书办理电话为 400-607-8966，CFCA（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证书办理电话为 0533-3590310。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开标时间：2023 年 2 月 21 日 9 点 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开标大厅。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由各供应商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柳泉路火炬大厦

联系方式：0533-35797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咨环球（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区）花乡纪家庙纪通东路 78 号 1 单元 409

联系方式：0533-53367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婷婷

电 话：0533-53367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地 址：山东省淄博市柳泉路火炬大厦 电 话：0533-3579799
1.2	采购代理机构：中咨环球（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区）花乡纪家庙纪通东路 78 号 1 单元 409 业务联系人：张婷婷 电话：0533-5336706
1.3.4	合格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具有国家文物主管部门批准的考古勘探团体资格证书或考古发掘资质证书，具有协调考古发掘的能力；②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2	是否有分包：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本包）预算额：600 万元；共分 5 个包，包 A：150 万元，包 B：150 万元，包 C：150 万元，包 D：75 万元，包 E：75 万元。

	<p>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p> <p>(1) 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2) 项目为跨年度预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概算总金额 / 万元，采购年限为 / 年，当年安排数 / 万元。</p> <p>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p>
5.6	<p>是否现场踏勘：（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 <p>现场踏勘描述：统一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p> <p>踏勘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p> <p>是否答疑会：（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 <p>答疑会描述：</p>
8.6	<p>不兼投 <input type="checkbox"/>；兼投不兼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兼投兼中 <input type="checkbox"/></p> <p>说明与要求：供应商可任选其中任一个或多个标包进行投标，且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报标的中的全部内容及要求做出报价响应，否则作废标处理。如果供应商多标段中标，优先选择其中一个标包作为成交供应商。</p>
11.1	<p>报价要求：</p> <p>（1）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 ≤ 预算金额的为有效报价，如供应商的报价高于预算金额，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2）供应商要按磋商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全权代表签署并盖章。</p> <p>（3）报价为全费用单价，成交后全费用单价不因人工、市场价格波动</p>

	<p>等任何因素而调整。结算时根据经采购人确认的考古调查勘探总面积乘以全费用单价据实结算。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措施费、差旅费、技术服务费、保险、税金、管理费、利润等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所需的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供应商应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和项目实施期间带来的风险责任所发生的各项费用以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p> <p>(4) 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和一个方案，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和方案将不予接受。</p> <p>(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p>
12.4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1	投标有效期：90_日历日
15.1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_份
17.1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2月21日9点0分
19.1	<p>开标时间：2023年2月21日9点0分</p> <p>开标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开标大厅。</p> <p>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间：开标会议结束后，评标会议开始前。

25.2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9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数量： /
33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5.1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付款比例为 <u>10%</u>
36.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0533-3590277
38.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中咨环球（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33-5336706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区）花乡纪家庙纪通东路 78 号 1 单元 409
	39.1
43	招标文件解释权：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投标人资格条件（提供以下资料扫描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2. 具有国家文物主管部门批准的考古勘探团体资格证书或考古发掘资质证书，具有协调考古发掘的能力； 3.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p>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p> <p>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2	<p>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其他	
1	付款途径：由采购人支付
2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乙方完成全部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100%；乙方收到汇款后提供已盖章的《考古调查勘探报告》，并到高新区审批局换回行政许可。
3	交付日期（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	交付地点：淄博高新区
5	免费维护期、保修期：/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当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否则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当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服务：淄博高新区 2023 年度拟出让地块考古调查勘探项目（一期）。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的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服务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cf，投标人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投标。

5.3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会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4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详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5.6.1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地点、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6.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投标人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供货（或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当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8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当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9 投标人应当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同时，采购代

理机构可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投标人可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会员系统”使用“网上提问”中的“新增提问”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招标文件。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8.2 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的，应当以分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每一包投

标文件均需满足本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8.3 电子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

8.4 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投标人应当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内容。

8.6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8.7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投标人可对所投标包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当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投标文件应当以中文书写。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当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相应的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的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写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投标人应当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4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须使用用于证明投标人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下载园地）。

电子投标基本流程：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下载园地）。

请确保在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因投标人以下原因，投标将被拒绝：

-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
- （2）对已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

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3) 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0.6.1 报价一览表

10.6.2 资格证明文件

10.6.2.1 投标人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2.3 投标人应当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对应当章节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或扫描件不清晰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0.6.3 商务部分

(1) 开标一览表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6)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 投标函

(8)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人需提供的资料

10.6.4 技术部分

- (1) 技术评审文件
- (2)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当提供的服务，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2. 电子版投标文件

12.1 投标文件内容为上述 10.6.1、10.6.2、10.6.3、10.6.4 条款要求内容，格式为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g）。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系统上传。

12.3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在开标后，电子版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2.4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投标人应当提交样品的，样品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投标保证金

根据鲁财采（2019）40号、淄财采（2019）7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当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投标人应当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j），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15.2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招标公告。

16.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淄博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7.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7.3 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接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

18.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

18.3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及评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标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TPFront/>）网上开标大厅。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9.2 开标截止时间后，请投标人根据网上开标流程进行操作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标时，由各投标人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其它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系统内及时声明，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在开标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前根据“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提前调试电脑，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投标人应当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

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评标委员会随时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投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通过企业会员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改正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标均通过互联网操作，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因以上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资格审查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18〕66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规则》鲁财采〔2017〕64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评审专家4人组成。

21.2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对评标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1.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

标人；

- （5）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4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

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3 任何澄清和必要的解释说明的书面答复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2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1.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核心产品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按如下方式处理：

22.4.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2.4 条规定处理。

23.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4. 投标无效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4)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7)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9)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1)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投标人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 (16)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8)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19) 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 (22)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相同，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否决其投标的；
- (23)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整体复制粘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所提供货物不符合的；
- (24)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2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5. 比较和评价

25.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4章。

25.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5.5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评标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5.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系统自动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5.7 投标人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得出。

25.8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25.9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10 评标过程要求：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

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当采取应当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当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

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6.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保密要求

27.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7.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30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9.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0.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中标通知书

在法定期限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应当同时公告投标人未中标的原因，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34.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

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也可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融资贷款。

35. 预付款

35.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投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 廉洁自律规定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7.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8. 质疑与接收

3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2 质疑投标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8.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并办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向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8.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 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8.6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因：

(1) 质疑人不是参与该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的（潜在投标人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质疑除外）；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4)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规定期限的；

(5)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8.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8.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9.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9.1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中标服务费。

39.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由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40. 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1. 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2. 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43. 招标文件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述

根据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工作进展情况，部分地块土地整理后作为储备用地，拟用于住宅或商业用地。为确保项目开发的顺利进行，根据《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及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规范开发区、工业园区区域性建设项目文物影响评估工作的通知》要求，需要对拟出让地块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工作。

淄博高新区 2023 年度拟出让地块考古调查勘探项目（一期）是为了提前发现保护地下文物，实现文物保护和城市发展协调共赢。

考古调查勘探总面积约 150 万平方米（合 2250 亩），共分为 5 个标包，其中包 A 约为 37.5 万平方米，包 B 约为 37.5 万平方米，包 C 约为 37.5 万平方米，包 D 约为 18.75 万平方米，包 E 约为 18.75 万平方米。采购总预算：600 万元；共分 5 个包，包 A：150 万元，包 B：150 万元，包 C：150 万元，包 D：75 万元，包 E：75 万元。

二、项目要求

1、能够完成勘探方案的编制，组织考古勘探，提交勘探报告，并具备相关勘探的业绩；

2、本项目报价为单价，每平米单价报价不得超过 4 元，最终结算额=服务单价×项目实际勘探面积；

3、能够组织勘探力量，在接到勘探通知后，现场达到勘探条件的情况下 2 个月内完成相应的勘探工作；

4、因不符合山东省文物行政部门相关要求，而被拒绝进入山东区域工作的中标单位，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勘探过程中若发现文物遗迹，所需费用双方进一步进行协商解决。

三、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限内开展并完成任务。并对结论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如果确因项目复杂、情况特殊、工作量大等原因在固定时间内不能完成任务应及时向采购人提报书面说明，经采购人同意后，在延长期限内出具报告。

2. 供应商提交的考古勘探计划书和考古勘探报告成果资料应规范、全面、详细、如实反映真实情况，结论内容客观、完整。

3. 供应商应有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应有处理紧急事件的机制，制定相关预案。对于委托的紧急事项，能够在要求的时限内完成。

4. 供应商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恪守职业道德，遵循执业规范，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工作。供应商在接受委托工作过程中，对本单位派出的工作人员出现的违法、违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泄漏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行为负全部责任。

5.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自觉接受采购人管理和监督。同时，供应商编制的本项目考古调查和考古勘探所有成果资料采购人所有。不得擅自向除采购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漏信息，做好项目的保密工作。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1. 中、小微企业

1.1 若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的规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10% 的扣除；
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1.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1.3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2. 监狱企业

2.1 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2.2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2.3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1 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2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3 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涉及到政策加分项目的相关资料须一次性上传提交出示，不接受二次提交材料验证，由评标委员会检查验证。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或

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评审办法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对其资信、业绩、投标产品质量、服务、技术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三、评标标准

(一) 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 评审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法人签字或签字有法人有效授权
	3	投标方案	只有一个投标方案
	4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服务清单	符合“服务需求”的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二) 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1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各供应商报价）×10%×100（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技术部分	20 分	整体服务方案：考古勘探前期工作准备、勘探方式、相应的技术路线、收集勘探资料、检查验收、资料整理、出具调查勘探报告等方面具有先进行、可行性、合理性，满足项目要求得 20 分；每有一处发现缺项、模糊、表述不清晰、不合理的内容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15 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方案工作的进度计划等进行综合评定，最高分 15 分。以上内容每有一处发现缺项、不合理、存在瑕疵之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分	安全保密措施：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安全保密措施，进行综合评定，最高分 10 分。以上内容每有一处发现缺项、不合理、存在瑕疵之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15 分	人员配备情况：针对本项目配备的人员结构、数量、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审。最高分 15 分。以上内容每有一处发现缺项、不合理、存在瑕疵之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分	工期保障措施：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工期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定，最高得 10 分。以上内容每有一处发现缺项、不合理、存在瑕疵之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其他部分	10分	对每个供应商的服务承诺的具体保证措施（包括工作信息收集、反馈制度、售后服务团队、设施、服务响应时间及故障处理时间、联系人、联系电话等）进行综合评定，满分10分，以上内容每有一处发现缺项、不合理、存在瑕疵之处扣1分，扣完为止。
	6分	经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认可的服务优惠条款（不接受投标报价之外的优惠及赠予）或合理化建议，每采纳1条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
	4分	企业同类项目业绩，每有1项得2分，最高得4分。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提供者不得分。

四、结果确认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样表）

1. 开标一览表

报价单位：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普通勘探单价（元/m ² ）	
交付日期(服务期限)	
备注	勘探过程中若发现文物遗迹，所需费用双方进一步进行协商解决
如在多个标包中均得分第一，优先选择的中标标包顺序为，顺序一：__ 顺序二：__ 顺序三：__ 顺序四：__ 顺序五：__ 投标人不标注优选顺序的，默认为投标人优选顺序为标包 A、B、C、D、E。	

注：最终结算额=普通勘探单价×项目实际勘探面积。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参考）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扫描件)

说明：

（1）提供国家文物主管部门批准的考古勘探团体资格证书或考古发掘资质证书(扫描件)；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

（3）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4）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考，推荐投标人使用此格式）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致：（采购单位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董事长、总经理等）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背面）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参考，推荐投标人使用此格式）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合同名称/（项目名称、标段**））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可另外单页提供

（正面、背面）

附：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1. 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3. 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若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6.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当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 商务及技术文件

7.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人姓名）全权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招标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___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___%。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有）。
- (5)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6)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 我方保证所报服务附属的货物（如有），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

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8)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人需提供的资料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若有）

9. 技术评审文件

- (1) 整体服务方案
- (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
- (3) 安全保密措施
- (4) 人员配备情况（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表）
- (5) 工期保障措施
- (6) 服务承诺的具体保证措施
- (7) 服务优惠条款

10.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评分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11.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12. 其他材料

投标其它材料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招标文件
- B. 投标文件
- C. 开标一览表等
- D.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等
- E. 质疑澄清表及承诺
- F. 中标通知书
- G. 合同执行期间经备案部门审核同意的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三、服务内容

根据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工作进展情况，部分地块土地整理后作为储备用地，拟用于住宅或商业用地。为确保项目开发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及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规范开发区、工业园区区域性建设项目文物影响评估工作的通知》要求，需要对拟出让地块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工作。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具体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金额小写：（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单价，成交后全费用单价不因人工、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而调整。普通勘探单价为____元/M²，最终结算价格=普通勘探单价×项目实际勘探面积；

五、权利保证

5.1 配合乙方工作，协助乙方收集本项目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

5.2 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费用；

5.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5.4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称：_____ 执业资格：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其它人员（见附表）。

配备的项目组成员均应具有相关工作经验，需随时协调、解决甲方提出的技术方面问题。合同签订后不能胜任甲方工作需要，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同等级别的专业人员，如更换两次均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要求乙方更换的，乙方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5.5 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日内完成甲方安排的考古勘探任务书的编制，报甲方完成报批手续。接到甲方通知后日内完成考古调查和考古勘探工作，出具考古勘探报告。考古调查和考古勘探工作开展过程中由甲方负责处理周边地方关系和现场工作环境（地块内影响文物勘探工作的障碍物）。

5.6 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恪守职业道德，遵循执业规范，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工作。乙方在接受委托工作过程中，对本单位派出的工作人员出现的违法、违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泄露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行为负全部责任。

5.7 未征得有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向除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信息，做好项目的保密工作。

5.8 乙方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开展并完成任务。并对结论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如果确因项目复杂、情况特殊、工作量大等原因在固定时间内不能完成任务应及时向甲方提报书面说明，经甲方同意后，在延长期限内出具报告。提交的成果应规范、全面、详细、如实反映复审情况，结论内容客观、完整。

5.9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应加盖乙方单位公章。

5.10 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建议或异议 5 个工作日内，对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5.11 乙方从事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5.12 乙方应根据相关规定以及双方约定完成《考古勘探计划书》、《考古勘探报告》的编写工作，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 文字应包括调查勘探时间、地点、范围、面积、工作过程、调查勘探结果、主要收获、初步认识和文物保护建议等。图纸应包括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文物点与建设项目的关系图、文物分布图、勘探平面图等。

(2) 照片应包括调查勘探工作场景、遗迹、遗物，遗迹重要文物点的现状，采集的文物标本等。

5.13 考古调查勘探过程中，发现文物时，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保护措施。由于乙方原因致使文物遭到破坏、毁损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14 乙方保障考古勘探现场管理，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伤亡事故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履行合同期间出现人损、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六、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6.1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见响应文件）

6.2 质量标准：按国家质量验收标准或双方协商执行。

6.3 验收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考古勘探报告》纸质文本 5 套，电子文本 1 套，以便于提交考古勘探报告报送文物主管部门审核。

七、甲方违约责任

7.1 甲方应按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逾期支付服务费，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未开始工作，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2 对于乙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成果资料，甲方有义务保密。

八、乙方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存在以下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并且，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用、交通费等

一切损失。乙方违约金及赔偿款总额不得超过合同到款金额的 80%。

- (1) 乙方擅自中止履行或解除合同；
- (2) 乙方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分包的；
- (3)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
- (4) 因乙方侵权致使甲方遭受第三人主张权利的。
- (5) 乙方结果不准确，后期开工导致发现有古迹文化遗产的。

九、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9.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有关机关出具的证明。

9.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9.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保密

10.1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10.2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十一、付款方式

11.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付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预付款；乙方完成全部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100%；乙方收到汇款后提供已盖章的《考古调查勘探报告》，并到高新区审批局换回行政许可。

11.2 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税费均由乙方承担。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合法税务发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违约，赔偿本次和再次招标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12.2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四、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二份。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备 案 部 门：（公章）

地 址：
电 话：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